neibumg

深规划资源函〔2021〕263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

会议第20210563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吴鹏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法制保障的建议提案》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司法局会办。感谢您对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法制保障的关心，我局也非常赞同您提出的完善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法制保障的意见。现阶段我市在双区建设的驱动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是与之相关联的政策法规支持、法制保障等方面尚显不足。经认真研究并汇总梳理协办单位意见，现结合我局职能及相关规划，就您在提案中的有关建议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促进海洋经济的立法建议

对于海洋经济立法，我国目前还未出台国家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地方立法有所实践，如江苏省于2019年正式通过《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我市目前海洋经济发展迅猛，但缺乏综合协调机制，缺乏相应的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法律支持，相关配套政策及法律体系尚未建立。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再次赋予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新使命，要求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我局作为我市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的主管部门，根据您的提案意见目前已着手牵头开展我市海洋经济立法工作，拟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和先行示范区制度优势，研究草拟《深圳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为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提供法制保障。该项工作目前处于调研阶段，将于2021年9月启动，计划至2022年12月底完成。我局正在向市司法局申报将该立法事项列入《深圳市政府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调研类项目。

二、关于完善海洋空间开发利用的立法建议

长期以来，我国海域使用权通常以海域的整个立体空间进行出让，难以充分发挥有限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了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和海洋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实现海域资源集约节约科学利用，亟需探索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改革，加快推进建立海域使用权的分层设权制度，制定完善海域立体使用相关配套政策体系。201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为我市特区立法，其中第二十二条“海域使用权可以在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底或者底土分别设立”，对海洋空间开发，建立立体分层设权具体制定奠定了法律基础。202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探索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改革作为我市综合改革试点事项之一。目前，我局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制度。

三、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的立法

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城市，需要在合理科学开发海洋资源的同时注重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等综合治理机制的支持。海洋污染防治是维护海洋环境保护的底线，需要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法规来维护其刚性和权威性。2000年由深圳市海事局制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是我市海洋污染防治的重要法规。随着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海域污染防治条例》分别于2004年和2018年经过了两次修订。2020年9月，深圳海事局启动了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并征求了各单位意见。从该条例第三次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中可以看出，该条例在陆源污染防止、海洋（岸）工程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海上污染应急处置和海洋环境监测等方面均设置了专门章节，比较全面的涵盖了海洋污染防治的各个方面。目前，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已纳入《深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深圳海事局牵头推进。

此外，根据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目前我局正开展专题研究并制定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生态修复的具体管理制度，拟研究确定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原因，明确认定主体和认定程序、法律救济途径和强制实施路径，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保护实施策略。通过出台《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生态修复的具体管理制度》，有助于厘清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更好地推动我市海洋生态修复有关工作。

四、关于加强海洋科技创新立法

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基础和关键是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和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努力突破制约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保护的科技瓶颈，重点在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尤其要推进海洋经济转型过程中急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深圳市有《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3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发改〔2020〕425号）等制度，旨在激发我市科研机构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数量。此外，我局研究起草《深圳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拟设置海洋科技创新专章规范，为我市制定海洋科技创新的一系列促进和保障制度搭设基本法律框架。

最后，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4日

（联系人：阙华湘，联系电话：83573155）

|  |
| --- |
|  |
| ~ggimg2021092616082500 |